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7.1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審議批准委任盧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審議批准委任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註)。
- 7.4 審議批准委任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即本通告的特別決議案)，以確保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經修訂後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相關要求。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需獲股東批准)的前提是上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即便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委任亦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7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